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Ray Holdings Limited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目前已知信息，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本年度將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57.0百萬港元至約為68.0百萬港元，對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107.6百萬港元，減少約為37.0%至約為47.0%。董事會認為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的直接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增加；及(ii)本集團為優化其產品線，提供更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以應對客戶對價格的敏感度並保持其市場份額而採取的舉措，這兩項舉措均導致本集團的毛利潤及毛利率下降。

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目前已知信息，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管理賬目，有關資料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或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可予調整。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實際綜合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及仔細閱讀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財務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下旬根據上市規則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鑑光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趙維光先生、鄧美華女士及俞國偉博士；非執行董事陳鑑光博士及鄭玉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志良先生、陳承志先生、陳德宜女士及梁麗兒女士。